

以下所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i)本集團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及(ii)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說明報表是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淨資產	減： 無形資產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淨資產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淨資產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以每股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22,724	(2,028)	85,000	105,696	0.26
以每股發售價					
1.25港元計算	22,724	(2,028)	109,500	130,196	0.33

附註：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分別1.00港元及1.25港元為基準，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進行。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合併純利(附註1)	22,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附註2)	
	5.6港仙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合併純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合併純利而計算，此乃假設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整個年度內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此項計算乃假設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經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一事而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惟僅供說明用途，以便就配售及公開發售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面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段的規定，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在適當的情況下，吾等按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布的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第1998／8期公告「依據上市規則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如適用）有關規定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並

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第II-1至II-2頁所載基準而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顯示：

- 貴集團於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是恰當的。

此致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